

证券代码：833538 证券简称：中旭石化 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)监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，更好地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制定本规则。	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)监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，更好地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辽宁中旭石化

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	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 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 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	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 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 （八）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。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，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，任何人不得干预、阻挠。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

	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 （九）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
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,保存期限 10 年。	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出席会议的监事、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修订后）

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3 日